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文彬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文彬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偽造文書、竊盜等罪，罪質迥異，依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次數、犯罪情

節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發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該函文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廖文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09年5月中旬某日 至112年1月28日	112年1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1875號	臺中地檢112度偵字 第25652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5 7號
	判 決	112年9月25日
		112年10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 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57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49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4日	112年11月14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0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4號